

臺中中心 107 學年度暑期作業繳交暨其他注意事項

壹、107 學年度暑期相關日程表

日期	辦理事項
107.07.02-09.09(一~日)	開放選課卡列印(完成繳費後自行列印)
107.07.02(—)	暑期課程開播
107.08.01(三)	第一次作業繳交截止日
107.08.15(三)	第二次作業繳交截止日
107.08.27(—)	平時成績公告
107.09.01-09.02(六~日)	期末考試
107.09.08-09.09(六~日)	補考
107.09.03-9.12(-~=)	平時成績更正
107.09.19(三)	期末考成績上網公告
107.09.19-09.27(三~四)	受理學生期末考成績複查
107.09.26(三)	學期成績上網公告
107.10.03(三)	開始寄出成績單
107.10.09(_)	期末考成績複查結果公告
107.10.11-10.18(四~四)	受理成績單補發

貳、暑期作業繳交規定

一、作業書寫:

(一)各科各次作業題目,由校本部統一出題,請至學生資訊服務系統查詢。查詢步驟:空大首頁→上方點選「在校生」→點選「作業查詢」→點選請登入→輸入帳號(學號)、密碼」→進入登錄系統後,點選「學生資訊服務系統」→「作業資訊」→「查詢暑期作業題目」。

(二)若無特殊規定,各科作業請使用本校規定之作業紙書寫,作業紙臺中中心 有代售,每本 35 元,三本 100 元。

二、繳交規定:

- (一)繳交方式:各科第一次作業107年8月1日前需繳交完畢;第二次作業107年8月15日前需繳交完畢(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請依選課卡所編班級, 對照批閱教師地址直接郵寄作業,中心不代為轉寄,切勿寄至臺中中心。 凡作業寄錯批閱教師或寄至臺中中心者,一律退還學生,若因此權益受損, 悉由同學自行承擔責任。
- (二)各科作業繳交次數均為<mark>兩次</mark>,批閱教師通訊地址公告於學生資訊服務系統。同學寄交作業前請務必影印乙份留存,以免因郵誤遺失影響個人作業成績(請勿寄掛號)。
- (三)作業務必清楚書妥所屬臺中中心、批閱教師姓名及教師通訊地址,並填妥學生地址、選修科目、作業次別、班別、姓名、學號等各欄。各科各次作業應分開裝訂,以免造成漏改誤登,影響同學自身權益。目前電腦病毒氾濫,為避免同學繳交作業之郵件,被電子信箱伺服器當成病毒刪除,<mark>故不建議作業以電子郵件繳交</mark>,以免妨害同學權益。
- (四)凡逾期或缺繳者,該次作業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作業之寄退還:

各科作業請附回郵信封,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含郵遞區號,俾便老師批閱後寄還。若未貼妥回郵,由批閱教師送至臺中中心之作業,中心不負保管責任,暑期期末考期間未至服務台取回者,作業將以廢棄物處理。

四、成績公布、查詢及更正方式:

- (一)作業成績將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公布,同學可至學生資訊服務系統查詢各次作業成績(臺中中心恕不接受電話查詢成績)。同學如發現有誤登、漏改... 等情事,請務必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前,檢附相關證明至中心申請更正,逾期無法受理。
- (二)成績辦理更正需檢附之資料
 - 1.作業成績漏登或誤登需檢附:
 - (1)老師出具漏登或誤登之原因說明--請同學自行與老師聯絡。
 - (2)該次漏登或誤登之作業正本--需有郵戳日期等證明。

2.期末考成績複查:

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掛號回郵信封一個。

參、暑期期末考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期末考試場分配表公告於臺中中心網頁 http://taichung.nou.edu.tw/,考試地點在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。
- 二、期末考試訂於107年9月1日~2日星期六、日舉行。
- 三、補考訂於107年9月8日~9日星期六、日舉行。
- 四、各科考試時間表,請自行參考國立空中大學教務處網站
 http://studadm.nou.edu.tw/FileManage/download?categoryId=17

公告事項。

五、暑期課程(無面授)平時成績占百分之三十,期末成績占暑期成績百分之七十。

肆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臺中中心辦公室位於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(國立中興大學校區內綜合教學大樓 12樓),電話:04-22860150;傳真:04-22872056,相關訊息及公告可至本臺中中心網頁查詢。
- 二、暑期本臺中中心上班時間:週一至週五,上午8:30~17:00。
- 三、若同學地址、電話等資料有變更,可至學生資訊服務系統(http://mis.nou.edu.tw/) 自行更改,或利用 e-mail: nou04@mail.nou.edu.tw或,傳真 04-22872056 或郵寄「40299 臺中國光路郵局第 80 號信箱」,清楚書寫姓名、學號、地址、電話號碼等,註明辦理資料變更。
- 四、考試日,請同學嚴格遵守中興大學停車規定,該校基於資源共享原則,特別同意同學付費(停車費依中興大學規定繳交)車輛進入校園,惟同學車輛違規停車情況嚴重,綜合教學大樓管理委員會已數次提出警告,要求加強取締,請同學務必依規定將愛車停在停車格。

再次提醒您:

- * 學生作業郵寄處(批閱教師通訊地址請至學生資訊服務系統查詢)
- * 郵寄地址【請寄平信,勿寄掛號】
- * 有附 E-mail 信箱者,可用 mail 郵寄
- * 書寫方式:手寫或打字皆可(打字者切記請勿 COPY、抄襲!)